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民委重点教材

梁庭望 黄凤显 著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山西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民委重点教材

梁庭望 黄凤显 著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山西教育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梁庭望, 黄凤显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3.6

ISBN 7-5440-2270-6

I. 中... II. ①梁...②黄... III. 少数民族文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I20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8783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字数: 505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前

言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国家民委主持的委属高校系列教材之一，其对象主要是委属民族院校相关专业的本科生，也可以作为民族地区其他高校和全国内地各高校中文系的教材或辅助教材。

我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大家庭，在漫长的历史上，各民族都对社会发展、国家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是由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族，对中华文学大厦的建构做出了主要的贡献，但各少数民族所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文学，也是中华文学大厦重要的组成部分。历代少数民族人民以自己惊人的聪明才智，创造了浩如烟海的民歌、奥妙无穷的神话、篇幅浩瀚的长诗、美丽动人的传说、跌宕起伏的故事、引人入胜的戏曲、动人心魄的小说和风格迥异的诗歌。这些异彩纷呈的作品，负载着边缘文化神奇的信息，熏染了边陲缤纷的色彩，题材广泛，主题鲜明，手法多样，风格各异，其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使中华文学大厦倍加壮观。它们与汉文学互相渗透，互相映衬，互相补充，百花齐放，不可或缺。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作品表达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审

美理想，真善美和假丑恶撞击产生的艺术之花，不断净化着人们的心灵，成为各族人民完善自己、发展自己的精神力量。

时代发展到今天，信息的流动打破了丛山林海、瀚海雪峰的阻隔，把人们的距离大大拉近。少数民族文学的众多精品必将通过网络更加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在西部大开发的宏伟建设中，展示出自己更加动人的光辉，以文学形象思维特有的穿透力塑造人们美好的心灵，并在实践中发展自己。但是，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人们对少数民族文学的风采领略的还不多，一提到世界最长的长诗，一般人想到的不是古希腊 15693 行的《伊利亚特》，就是古印度 214000 行的《摩诃婆罗多》，殊不知最长的长诗在中国，这就是藏族的《格萨尔王传》，长达 100 多万行。对这份光辉的民族文学遗产，我们有责任去继承它，发扬它，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发展少数民族文学。这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这就是本书的意旨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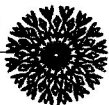
为此，本教材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力图客观地、全面地反映少数民族文学的概貌，给读者一个较为完整的概念。在纵向上，它包括了从远古到今天的各类作品；在横向上，它包括所有的民族文学体裁。在结构上，全书分为总论、上编和下编三部分。上编为民族民间文学，包括民歌、民间长诗、神话、传说、故事、民间说唱、民间戏剧等章节。下编为作家文学，包括诗歌、小说、散文、现当代戏剧文学、影视文学等章节。所选作品总的来说具有一定代表性，多为民族文学精品，同时也适当照顾到 55 个少数民族的平衡。考虑到一般读者接触民族文学作品比较少，因此，各章节都首

先介绍一定数量的作品，同时给予相应的分析，每一章的后面专门有一节归纳某一体裁的特色，这样做便于史论结合，既有相应的个案（作品），又有一定的分析和归纳，以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是第一本完整介绍少数民族文学的著作，我们希望读者能从中较为全面地初步领略少数民族文学的风采，并为发展少数民族文学事业做出贡献。在使用过程中，恳请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给予指正，使它能更好地反映少数民族文学的面貌，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著 者

2002年6月



总 论

第一节 少数民族文学的概念和范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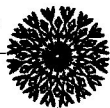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就像一座迷人的百花园，丰富多彩，争奇斗艳。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概念的产生和界定却比较晚，它是和“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相关的。“少数民族”一词最早见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这一宣言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由孙中山在1924年1月主持制定的。宣言指出：“然不幸而中国之政府乃为专制余孽之军阀所盘踞，中国旧日之帝国主义死灰不免复燃，于是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机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数民族，疑国民党之主张亦非诚意。故今后国民党为求民族主义之贯彻，当得国内诸民族之谅解，时时晓示其在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之共同利益。”1926年11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在关于对西北军工作的指示中，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这一概念，不过当时指的是西北的回族和蒙古族，指出要尊重这些少数民族的权利。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中，正式使用了这一概念。《党章》附注中指出，要“于当地委员会之下设少数民族工作部。少数民族工作部，应在当地党支部指导和监督下工作。”《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认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问题”“对于革命有重大的意义”。随着革命的发展，“少数民族”的内涵由局部扩展为涵盖整个中国汉族以外的各兄弟民族，并在新中国成立后沿用至今。

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概念的产生要晚得多。新中国



成立前，绝大多数中国文学史或文学著作，都没有包括少数民族文学的材料，极少数文学论著或文学史虽注意到了汉族文学以外的文学作品或文学现象，但通常都包含在“俗文学”、“民间文学”或断代文学如“元代文学”、“清代文学”中。就是这样一种少量的包含，文学理论界也有不同的观点。1898年，日本人笹川种郎出版的《支那文学史》中，设有“金元文学”、“明朝文学”、“清朝文学”三篇，涉及到了一些少数民族作家和作品。而1910年出版的林传甲撰写的《中国文学史》则不以为然，别说民族文学作品，连小说、戏曲都被排斥在外，认为“元人文体为词曲说部所紊”。以后出版的《中国大文学史》（1928年，胡小石著）、《新著中国文学史》（1932年，胡云翼著）等等，间或引一些作品或篇名，但都不可能产生少数民族文学这样的意识。不过，少数民族文学中的一些精品，已引起钟敬文等一些学者的关注。

“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术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提出来的，以后又在一些文章和讲义中出现。1958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各方的请求，在北京召开有关省区和单位领导、专家参加的座谈会，正式提出了要编写我国少数民族文学概况的著作，“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术语在正式文件中得到确认。这次会议引起各方的重视，但“少数民族文学”这一概念仍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为了编写各少数民族的文学史，必须对入史资料进行鉴定和取舍，这一概念的界定才引起了热烈的争论。焦点是55个少数民族的文学是否可视为一个有机联系的“少数民族文学”整体？什么叫少数民族文学？少数民族文学以什么为标志？如何界定？争鸣中主要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文学是表现或再现现实生活的语言艺术，内容便是文学的核心和生命，因此，少数民族文学是由那些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构成的，而与作品产生的时间和空间无关。另一种观点认为，看一文学作品是否属于民族文学，应以创作主体的族属为依据。因此，凡少数民族作者创作的



作品，都应当归入少数民族文学。换句话说，少数民族文学是由历代少数民族人民创作的作品构成的。以创作主体来界定，总的来说是顺理成章的，但对于具有匿名性特征的民间文学作品，其流传具有区域性特征而涉及到若干民族时，界定往往会遇到一定的难度。再一种观点认为，应将创作主体和作品内容两者结合起来考查，凡少数民族创作的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都属于少数民族文学。但是，按这一观点，少数民族作者以非本民族文字创作的反映非本民族生活的作品，其归属悬空。

3

上述诸观点各有侧重，视角变换不同，都有一定的依据，但也都有一定的局限。经过十多年的学术实践，到 20 世纪 90 年代，观点已经比较成熟。少数民族文学，顾名思义是少数民族人民创造的语言艺术，它有多层的含义：

第一，中华民族的文学是由汉文学和少数民族文学构成的，少数民族文学系与汉文学相对而言，它是中华民族文学宝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部分文学合在一起，中国文学才是统一的、完整的。完整的中国文学亦即中华民族文学，是中国漫长历史形成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文学折射。

第二，作为多元一体格局主体的汉族，其文学由于历史长、数量多、质量高、覆盖大、辐射强而处于中华民族文学的中心地位，并对中华民族文学的性质和走向起主导作用。而少数民族文学虽然具有边缘性，但其历史源远流长，内容博大，艺术形式多姿多彩，并具有多重功能，因而与汉文学相辅相成，并驾齐驱，共同构成中华民族文学的历史长河。因此，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华民族文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三，从广义上看，凡少数民族作者所创造的文学，都属于少数民族文学。这包括群体创造的民间口头文学、民间书面文学和作家、作者个人的创作；包括远古文学、古代文学、近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既包括 55 个少数民族的文学，也包括历史上曾活跃于历史舞台，后来融入其他民族的匈奴、鲜卑、丁零、党项、契丹、东南越族等古代民族的文学；既包括用民族语文创作



的作品，也包括用汉语文或其他民族语文创作的作品；既包括本民族的题材，也包括来自汉族或其他民族的题材，包括翻译并做了民族化处理的外来作品。另外，跨境民族普遍流行的作品，其流行在国内民族中的，一般都带有国内的特色，包括主题、情节、人物、风格、语言的适应性和独特色彩，因此也应视为我国少数民族文学的一部分。

第四，在上述浩瀚的文学作品中，由少数民族作者（群体和个人）创作的，以少数民族生活为题材的具有民族生活气息的作品，构成了少数民族文学的主要部分，故而被视为真正的民族文学，也可以说是狭义的少数民族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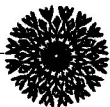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少数民族文学与汉文学的关系及其地位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元一体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近年来的考古实践表明，早在石器时代，中国就显示出多元的格局。中华民族文化的起源，有黄河流域的磁山文化、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有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大溪文化、良渚文化、屈家岭文化；有近年在湖南零陵地区发现的一万多年前的文化遗存；有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有珠江流域的柳江人、马坝人、甑皮岩人文化……说明中华民族的起源是多元的。这就形成了《礼记·王制》所说的“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春秋战国时，中国与四夷逐渐融合，彼此交往频繁，“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①，汉族祖先华夏已成为四夷交往的核心。在中国历史上，虽有浓厚的“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②的华夷贵贱尊卑之别，但也有“四海之内皆兄弟”^③的另

①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③ 《论语·颜渊》。



一种声音。而在民间，不同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换、通婚、聚合甚为频繁，演变为后来的大杂居小聚居。大抵是华夏居于“中国”，蛮夷居于四海，因称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五方之民”虽“言语不通，嗜欲不同”，但共居于“四海之内”。^①这种汉族和少数民族相互杂居，彼此频繁往来，文化互相渗透的格局，对汉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的关系构成了质的规定性。

首先，汉文学不仅是中华文学的核心，同时也是载体。通过它，东北和西南，西北和东南，少数民族文学通过汉族分布的中原，以文学形式进行交流，从而使少数民族文学在文学思想、文学内容和文学形式上形成了某种统一体。这种一体化过程早在神话时代就已经产生了。以昆仑神话系统为例，该系统中的昆仑山，西起帕米尔高原东部，横贯于新疆、西藏之间，向东延入青海省，南支东延为巴颜喀拉山，乃长江、黄河之源。但神话中的昆仑不能与地理上的昆仑等同。神话中称“昆仑之虚，面有九井，以玉为槛，面有九门”^②。又云“昆仑之阊，地首也，是惟帝之下都。故其外绝以弱水，又环以炎火之山”^③。炎火之山不无火焰山的影子。总之，此神话系统起源于长江、黄河之源的西北地区，这是可以肯定的。这个神话系统最早的两位大神伏羲和女娲，在汉代武梁祠画像里是两条“尾亦环绕……相交”^④的蛇，带有西北地区粗犷的风格。后昆仑神话系统沿黄河流域东传，在黄河下游受到玄鸟集团的“狙击”而发生分化，一支融入蓬莱神话系统，一支折而南下，传到华中和华南及西南一些地区，使具有“七十化”本领的女娲及其兄（亦其夫君）伏羲成了南方苗、瑶、壮、布依等许多民族的始祖。这样，无形中昆仑神话便将西北地区和南方的原始文学融为一体。这种媒介历代始终

① 《礼记·王制》。

② 《山海经·海内西经》。

③ 《搜神记》卷十三。

④ 容庚：《武梁祠画像考释》。



不断，直到唐代初年唐太宗大宴群臣，命维吾尔族领袖颉利起舞，岭南越人首领冯智戴即席赋诗，西北与东南的文化又得以进一步交流。

6 第二，处于中心地位的汉文学，由于其厚度和艺术魅力而对少数民族文学产生强烈的辐射，其结果产生了两种效应。其一是汉族文学的文学思想、题材、主题、人物、体裁、结构、语言、风格、手法等对少数民族文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的载体虽有因战争、戍边、流谪、迁徙、经商而流动的不同群体的口头转述，但主要是浩如烟海的汉文典册的传播，特别是经典名著影响巨大。一部《西游记》，不知影响了多少代边陲各族人民。当《西游记》被壮剧改编为70多台连台戏，每每在壮族山村连演盈月时，其中的人物、情节、思想感情，对壮族民间故事传说、民歌、长诗的巨大影响是可想而知的。这种影响的深度达到了文学的思想。《尚书·尧典》所主张的“诗言志”，被喻为我国古代诗论“开山的纲领”^①，“志”并非仅指一种社会理想，它包括“情”，“情欲信，辞欲巧”^②，才能成诗，诚如刘勰所说的“人禀七情，应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③这些精彩的文论，对历代少数民族诗人影响很大。金代鲜卑后裔作家元好问认为好诗不仅言志，更要“一语天然万古新”，纯真自然。他特别标举建安传统，认为“曹刘坐啸虎生风”^④。满族文论家铁保主张为诗“所以言情性也，性情随境遇为转移”^⑤。壮族清代诗人郑献甫在《诗意》中主张：“言皆有触发，音岂无故宣”，“诗心来天外，诗境呈眼前。诗意起事后，诗趣游物先。”另一壮族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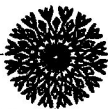
① 朱自清：《诗言志辨》。

② 《论语》。

③ 刘勰：《文心雕龙·诗明》。

④ 《论诗绝句三十首》。

⑤ 《秀钟堂诗钞序》。



人张鹏展更进一步主张“诗有三义，曰志、曰承、曰持”^①，其他如侗族的“歌养心”，彝族的诗可以教人怎样做人，无不是对“诗言志”的深刻理解、阐发和发展，并影响到诗歌的发展趋向。其二是产生了一大批用汉语文以汉文学形式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诗人，产生了一大批旷世佳作。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大部分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因而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没有产生作家文学，由民间口头文学独唱主角。随着汉文化影响的深入，这些民族中有部分人逐步掌握了汉语汉文，从中陆续产生用汉文创作的书面文学，其肇端大约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特别是盛唐时期，壮族、白族、彝族等民族中都产生了一些吟诗作赋的诗人。宋辽金到元明清，以汉文创作诗词、戏剧、散文的少数民族作家、诗人大批出现，各领风骚。由包衣而入旗籍的曹雪芹更是以一部《红楼梦》把中国古典小说推到高峰，汉文学对少数民族文学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第三，汉文学也不断从少数民族文学中汲取养料，滋补自己，两者相辅相成。从形式上看，汉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的结构各有侧重，格律诗在汉文学中发育充分，但民间长诗少，《孔雀东南飞》、《木兰诗》等几乎独占鳌头。而少数民族的民间长诗则得到了充分的发育，从东北经过漠南蒙古草原，到天山南北，再绕到青藏高原，英雄史诗特别发达，出现了闻名世界的《格萨尔王传》、《玛纳斯》和《江格尔》三大史诗，另外叙事诗也有一定的发展。在南方藏缅语族、壮侗语族、苗瑶语族中，创世史诗、叙事诗、哲理诗特别发达，篇章浩如繁星。单是傣族的长诗，就多达 500 多部，壮族各种类型的长诗更超过千部。至于神话，由于汉族 4000 年前就走出神话时代，氏族社会的痕迹愈来愈遥远和淡漠，加之“子不语怪力乱神”^②，使汉族神话只剩下断断续续的碎片。少数民族则不同，神话不仅较为完整地活在人们之

① 《山左诗续钞序》。

② 《论语·述而》。



总

论

8

中,甚至还保持某种群体认同的功能,其情节之曲折诡谲,其角色之奇特怪异,其空间之广漠无垠,令人叫绝。这样,汉文学与民族文学在体裁上互相补充,使中华文学宝库充实而完整,倍加辉煌。

少数民族文学对汉文学的影响,分为若干层次。一个是区域性的,即在一定范围内影响较大的作品,在该区域内的汉族也受到影响。刘三姐的故事最初产生于桂西北,后来其故事圈不断扩大,北部达到湘南、湘西,南部越过国界到达越南北部,西部达到桂滇黔交界,东部达到广东东北角的梅县一带。在这一故事圈内的汉族中,也都流传着刘三姐的故事,其中在梅县流传的故事中,还把她当成是梅县人,并且产生了若干当地独有的刘三姐的故事。在甘肃、青海的藏、汉、回、撒拉等7个民族中流传的“花儿”,最初是藏族僧侣和牧民在洮、河、湟一带寺庙朝山进香时用以娱神的曲词,后来汉、回等民族迁入该地,娱神曲词逐渐演变为反映人民苦难生活的“苦心曲儿”和情歌,其功能“从祀神为主变为娱人为主,成为农、牧民一年一度的娱乐集会——花儿会了”^①。花儿可谓民族文化互相交汇融合的产物,其特点是藏族的曲调(来自西羌曲调),但唱词则全部是汉语甘青土语即《花儿通论》称之为“河湟方言”的。明代迁入河湟的汉族,与先一步到达这里的回、土、撒拉、东乡、保安等民族“入乡随俗”,共同在“熟番”(会汉语的藏人)的娱神曲词基础上创造了国内不多见的跨民族艺术形式“花儿”。

产生全局影响的显例是盘古神话。盘古是南方民族的开辟神,有人认为是壮侗语族诸族的开天辟地大神,有的则认为“‘盘瓠’这两个字,音转而为‘盘古’”^②,主张是苗瑶畲祖先,总之是南方少数民族神祇。秦汉及先秦古籍均不见载,直到三国

① 柯杨:《花儿论集》。

②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74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北京,1986。



时徐整所著《三五历纪》才有记载：“天地浑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故天去地九万里。”后南朝的《述异记》、清代的《绎史》（引《五运历年纪》）均有记载。自此，盘古神话遂纳入汉族神话系统之中，成为重要的开辟神话。在汉族神谱里，盘古地位显要。按袁珂的安排，次序是：盘古—伏羲—女娲—少昊—颛顼—炎帝—黄帝—尧舜，可见盘古的资格很老。至于没有改变“身份”而为全国共同欣赏的作品，如《敕勒歌》、《越人歌》、《弹歌》等，还有不少。

9

从以上汉文学与少数民族文学的关系里，可以看出少数民族文学在中华民族文学大厦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占有重要的地位。这座大厦的主体结构，是由篇章浩繁的汉文学构架的。这一主体构架始终支撑着中华文学大厦，使“‘河出图，洛出书’^①的黄河滥觞‘赤文绿字’^②浩浩荡荡地在九州大地上铺展开来，形成今日辉映天地、光耀五洲的中国文学”^③。但主体构架还不等于整体构架，更不等于整座大厦，少数民族文学也是构架的一部分，与主体构架共同支撑起整个大厦并充实它，使中华文学大厦牢固而完整。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是这一文学大厦内部结构的一大特点，而这一特点的产生，源于我国各民族的血肉相连。

① 《易山集辞》。

② 《尚书·中候握河纪》。

③ 梁庭望、张公瑾：《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北京，1998。



第三节 少数民族文学的特点

10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在边疆，在古代，从东北的大连，经长白山、大小兴安岭、内蒙古大草原到大西北，主要为阿尔泰语系的满一通古斯、蒙古、突厥三个语族的各民族所分布。接下去的青藏高原、云贵高原为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和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诸民族所分布。从云贵高原尾部经华南到江浙、台湾，则为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祖先和越人以及南岛语系的一些民族所分布，几乎把中国整整绕了一圈。即使当代，除华东、华南东南部外，大部分的边疆地区居住的仍是少数民族，分布地区自然条件相对恶劣，交通不便，气候或寒冷，或干旱，或酷热。为了生存，少数民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开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而这又锤炼了他们顽强、粗犷的性格，使少数民族文化具有边缘性。边缘文化又对文学形成规定性，使少数民族文学具有若干明显的特征。

第一，从文学的产生和演化上看，边疆的劳动生活、部落斗争、原始宗教和社会生活是影响最大的因素。在南方，创世史诗和开辟神话比较发达，从其中传导出浓厚的原始农耕的信息。在彝族神话中，开天辟地由九对男女神祇来共同完成，九神女用铁斧把地锤成各种形状，平坝可插秧，山坡可种荞，高山可放羊。^①在藏缅语族各族的洪水神话中，因垦荒、烧荒得罪神祇招来水患成了主要原因，如纳西神话说，利恩五兄弟犁地，东神色神被惹怒，派野猪把地拱平。利恩打伤野猪，东神色神发大水报复。在壮侗语族各族中，洪水起因多由于雷公制造大旱，稻田龟裂，布伯（壮）、布杰（布依）等英雄上天斗雷公，雷公发大水报复。在狩猎、游牧占主导地位的北方、西北及青藏高原地区，由于逐水草而居，自然条件相对恶劣，生活飘忽不定，人们性格

① 《俄勒特依》。



剽悍骁勇，精于骑射，长年驰骋在广阔无垠的草原上。为了争夺草场和畜群，长期发生部落战争和部族战争。频繁的征战孕育出众多的勇士和英雄，为英雄史诗提供了无数的原型，造成了英雄史诗的沃土，我国 90% 的英雄史诗就产生在这些土壤上，其中尤以三大史诗为其代表。

第二，原始宗教以及后来的佛教、伊斯兰教、道教，与少数民族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从发生学上说，原始宗教及其审美观念，是少数民族文学产生的思想推动器。研究表明，最早的神话是图腾神话，图腾的观念、图腾的形象、图腾的仪式、氏族部落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各种艰险的经历和部落战争的业绩，是图腾神话形成的四大因素。在某种意义上，其他神话可以说是图腾神话激发的产物，是图腾神话的次生神话。此外，围绕原始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和道教，又形成了各自相应的诗歌、故事、传说、戏剧，构成独立的宗教文学。藏传佛教的《大藏经》，就包含了大量的神话、传说、故事、寓言、格言和诗歌。至于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中情节、人物、风格所受到的影响，甚为普遍。同时，由于宗教有意利用民间神话、故事、传说、史诗来作为自己教义的载体，在客观上也保存了相当数量的经典性作品。

第三，在文学的发展上，不平衡性是一大特征。这种不平衡首先表现为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和作家文学发展的不平衡，作家文学、书面文学发展滞后。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发育充分，体裁齐备，内容广博，篇章浩瀚，被誉为民族生活的百科全书。且民间作品长期流传，经过一代代人的加工、琢磨，从情节到语言，从结构到人物形象，一般都达到了较高的艺术水准。因此，民间文学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其间又分为多种情形，一种是相当多的少数民族由于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掌握汉语文的人又很少，因而在很长时间里只有民间文学而无作家文学，直到建国后才出现以汉文创作的书面作品。一种是一些民族在汉字影响下产生古文字，如古壮字、白文、字喃，用以记录和创作民歌，但由于未能得到充分发展，其书面作品远未达到作家